

托管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在唐山签订：

委 托 方：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住 所：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林荫路

法定代表人：张增光

受 托 方：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 所：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林荫路

法定代表人：张增光

本协议中“一方”指甲方或者乙方；“双方”指甲方和乙方。

鉴于：

1、 甲方是一家依据《公司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是乙方的控股股东。

2、 乙方是一家依据《公司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000401，股票简称：冀东水泥。

3、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持有冀东砂石骨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砂石骨料”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同时，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玉田新型建材分公司（以下简称“玉田分公司”）为甲方的分公司。

4、 双方经协商一致，由乙方以支付货币的方式，购买甲方拥有的与混凝土等业务相关的资产，对于不具备购买条件的标的公司，甲方已将其所持股权转让

让给砂石骨料；甲方拟将砂石骨料和玉田分公司委托给乙方管理。

为此，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本协议所述之标的公司托管达成如下协议：

1、托管标的

1.1 双方确认，托管标的为砂石骨料和玉田分公司。

2、托管的权利

2.1 甲方将标的公司及玉田分公司的经营管理权限全部委托乙方行使，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及玉田分公司的经营决策、日常经营管理、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基本管理制度的制定等。

3、托管的期限

3.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双方签订终止本协议之日止。

4、托管的费用

4.1 双方确认，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托管费分为固定托管费和浮动托管费：

4.2 固定托管费为：人民币 100 万元/年。

4.3 浮动托管费按如下公式计算：当年浮动托管费=砂石骨料当年合并报表范围内净利润*10%+玉田分公司当年净利润*10%。

4.4 托管费用的支付：标的公司当年审计报告正式出具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的托管费用，包括固定托管费和浮动托管费。

5、甲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5.1 甲方已经履行了对标的公司的认缴出资义务。

5.2 甲方合法、完整拥有标的的股权，标的的股权未设置任何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益，是标的公司的唯一股东。

5.3 甲方保证将标的公司及玉田分公司的相关资料、文件、公司章程及财务信息移交给乙方；

5.4 甲方已就本次标的公司及玉田分公司托管事项履行了董事会决策程序。

6、乙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6.1 乙方应尽最大善意、注意义务管理标的公司及玉田分公司。

6.2 对于标的公司及玉田分公司相关重大事项，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

7、违约责任

双方之任何一方违反其各自在本协议项下之声明、承诺及保证，或不履行其应承担的本协议项下之义务责任，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造成的全部损失。

8、适用的法律和争议解决

8.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管辖。

8.2 如本协议双方就本协议之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如不能获得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法院另有规定外，诉讼费及与诉讼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均由败诉方承担。

9、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9.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成立。

9.2 本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9.2.1 乙方股东大会批准乙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9.2.2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

10、协议的终止

10.1 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10.2 若第9.2条所列之条件未能成就，则自确定该等条件不能成就之日起本协议自动终止。

10.3 由于本协议签署日后发生的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的颁布或修订、政府禁令等），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无法履行或不必要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后，可以终止本协议。

10.4 本协议由于第10.1条、第10.2条、第10.3条的原因终止后，双方互相之间不承担违约责任。

11、 文本

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每份文本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冀东砂石骨料有限公司的托管协议》之签署页)

委托方：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和平" (Li He Ping), written over the printed text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冀东砂石骨料有限公司的托管协议》之签署页)

受托方：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Ji King